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股权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东方 刘健成 余鹏

2021年6月10日